

## （六）其他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A包（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贵州融创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5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融创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